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51號

原告 張婕瑀

被告 陳德強（英文姓名：CHAN TAK KEONG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附民字第236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前某日，加入通訊軟體暱稱「櫻遙」、「姆保」及「小武」等人組成之三人以上所組成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詐欺集團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負責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並獲得每次取款金額2%之報酬。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，於「股票爆料同學會」謊稱投資即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相約於同年7月19日17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摩斯漢堡關新店交付投資款項。嗣被告依「櫻遙」之指示至該處後，先出示偽造之「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德文」工作證予原告確認，再向原告收取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並交付「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予原告。被告復依「櫻遙」之指示，將贓款交付給另一名女子，以此方式造成金流斷點，達到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。

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經濟能力有限，但我願意賠償10萬元，這是我犯罪所得。我現在公司經營失敗，所以才會來賺錢，我也是被騙過來的，我需要還債，我願意賠償，但是經濟有困難，現在能力僅能賠償10萬元，對於原告感到抱歉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將50萬元面交予被告等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829號(下稱本件刑案)刑事卷證核閱屬實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由加害人予以填補，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，本件被告加入詐騙集團，收取原告遭詐騙所交付之款項，而共同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認定如前。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準此，被告對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自應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5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，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5日(見附民卷第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霽